**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宛狱减字第173号

罪犯李中元，男，2001年12月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遂平县。因聚众斗殴罪经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以（2023）豫1330刑初27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2年3个月，刑期自2023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19日。于2023年12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余刑3个月28天。

该犯在近期 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改造以来，能够真诚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深挖犯罪的思想根源，认清犯罪的严重危害。端正改造态度，明确改造目的，制定改造规划，决心踏踏实实改造，矫正恶习，争取早日成为对社会有用之人。

该犯在改造当中，改造态度端正，服从管理，能够充分认识到遵规守纪的重要意义，严格要求自己，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规范为准绳来严格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努力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接受教育改造。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端正学习态度，按时上课，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课后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达到合格要求。同时，积极参加监区和监狱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觉悟和科学文化技术水平。

在劳动改造中，该犯在手工岗位能树立正确的劳动改造观，决心用劳动的汗水净化自己的灵魂，积极参加劳动，学习生产，认真学习生产技能，遵守劳动纪律，努力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由于该犯改造表现积极，于2024年10月获得表扬奖励，考核分余529分。

综上所述，该犯判决生效时余刑不满二年，在监狱执行剩余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至本次提请减刑假释确定的考核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包括2025年1月21日前已审批签章过且已完成所有法定程序后的表扬奖励、计分考核），该犯获得表扬奖励1次，改造表现较好，可视为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全体警察集体研究并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监区集体研究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中元予以减去 二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监狱

（公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罪犯李中元卷宗材料共１卷１册 页。